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园艺站的设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项目编号：ZKZB-2022127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施蔬菜增温补光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佳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万元，资产总额为4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临安佳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